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 B

公告编号：2026-010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需对 2026 年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提供或接受租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日常经营交易内容。2025 年度确认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6.00 亿元。2026 年度预计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4.93 亿元。

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冯波鸣、徐颂、严刚、陆永新、黎樟林、李庆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交易后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正式协议等。

本公司已召开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该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 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已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租赁、接受劳务及租赁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劳务费、堆存费、租赁等	市场价格	160,777,222	21,582,233	145,421,15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租赁、接受劳务及租赁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费、土地及房屋租赁等	市场价格	117,287,141	18,200,626	120,601,100
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提供租赁及接受租赁	其他关联方 (注)	劳务、租赁等	市场价格	214,857,438	16,270,488	199,029,072

注：上述其他关联方小额合计主要包括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向公司提供劳务、租赁服务等，或接受劳务、租赁服务等。以上单一关联方不存在交易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净资产 0.5% 的情况，因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在此合并列示。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租赁、接受劳务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劳务费、堆存费、租赁等	145,421,157	150,252,768	24.25%	-3.22%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租赁、接受劳务及租赁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1)	租赁、劳务费、劳务收入等	134,531,702	132,518,000	22.44%	1.5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租赁、接受劳务及租赁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费、土地及房屋租赁等	120,601,100	115,568,119	20.11%	4.35%	020)
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提供租赁及接受租赁	其他关联方(注2)	劳务、租赁等	199,029,072	172,769,414	33.20%	15.20%	
本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的差异为正常情况，系公司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调整，未对本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的差异为正常情况，系本公司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调整，未对本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注 1：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徐颂不再担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已超过 12 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 2026 年度关联方。

注 2：上述其他关联方小额合计主要包括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等向公司提供劳务、租赁服务等，或接受劳务、租赁服务等。以上单一关联方不存在交易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净资产 0.5% 的情况，因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在此合并列示。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 1. 关联人基本情况

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张翼，注册资本为 717,375.12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 1 至 22 层 101 内十一层 11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价格鉴证评估；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8,347,869,453.49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41,289,563,850.47 元（经审计）。2025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6,808,663,837.20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4,021,797,495.79 元（经审计）。

##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 （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 关联人基本情况

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朱文凯，注册资本为 906,083.62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主营业务为城区、园区、社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旅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邮轮母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陆建筑工程；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举办体育比赛；物业管理；水上运输，码头、仓储服务；科研技术服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35,411,599,109.07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97,652,364,027.90 元（经审计）。2025 年营业收入为



人民币 154,727,977,005.92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1,023,784,320.62 元（经审计）。

##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控股公司除外）或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公司除外）等情形。

其他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提供或接受租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类型，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进行前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地方政府定价的，适用国家、地方政府定价；没有国家、地方政府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的，采用成本加成法，采用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由双方协商定价。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各关联企业签署协议均严格按照本公司规章制度执行，本公司将按各项业务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协议内容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提供或接受租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本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上述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采用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日，本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Co., Ltd.**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